



二零零九年半年度报告

I n t e r i m R e p o r t 2 0 0 9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6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释义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张晓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马连勇先生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 2009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鞍钢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有一家，即为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ANSTEEL

（二）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H 股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A 股股票代码：000898 H 股股票代码：0347

（三）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政编码：114021

公司网址：<http://www.ansteel.com.cn>

公司电子信箱：ansteel@ansteel.com.cn

(四)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吉会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靳毅民

联系电话：0412-8419192 0412-8417273

传真：0412-6727772

电子信箱：ansteel@ansteel.com.cn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1号

(六)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半年报登载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境外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hkex.com.hk> 及

<http://angang.wspr.com.hk>

公司半年报备置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1号

二、本集团主要会计资料和财务指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92,187	92,184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0,112	53,108	-5.64
股本	7,235	7,235	-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93	7.34	-5.59
	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30,042	40,168	-25.21
营业利润	-1,811	7,542	-124.01
利润总额	-1,755	7,525	-123.32
净利润	-1,563	5,980	-12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5	5,993	-126.7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16	0.827	-126.1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16	0.827	-126.12
净资产收益率(%)	-3.12	10.66	下降 13.78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	6,914	-79.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0.196	0.956	-79.50

额 (人民币元)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
所得税影响额	-14
合计	42

三、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境外会计准则	-1,547	5,992	49,972	52,971
按境内会计准则	-1,563	5,980	50,112	53,108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分项及合计:				
重估土地使用权	2	2	-174	-176
计提安全费用冲销	19	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5	34	39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合计	16	12	-140	-137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本集团2009年半年度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99%	-0.216	-0.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	-3.07%	-0.222	-0.222

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之间的差异是由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资本公积变化、计提安全费专项储备变化影响及净利润加权平均影响。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期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					本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0,905,343	60.00	-	-	-	-	-	4,340,905,343	60.00
1、国家持股	4,340,884,709	60.00	-	-	-	-	-	4,340,884,709	60.00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0,634	0.00	-	-	-	-	-	20,634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634	0.00	-	-	-	-	-	20,634	0.0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3,902,504	40.00	-	-	-	-	-	2,893,902,504	4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08,102,504	24.99	-	-	-	-	-	1,808,102,504	24.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5,800,000	15.01	-	-	-	-	-	1,085,800,000	15.01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234,807,847	100.00	-	-	-	-	-	7,234,807,847	100.00

二、股东情况

1、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 132575 户，其中 H 股股东 551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67.30	4,868,680,330	4,340,884,709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4.81	1,071,418,310		未知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51,110,361	-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45,309,080	-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0.42	30,537,550	-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25,196,034	-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28	20,517,617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0,022,396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0.28	19,999,354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其他	0.27	19,408,999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1,418,31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10,3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5,309,0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537,5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96,0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0,517,6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22,39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9,999,3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9,408,99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一零一组合	17,474,676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它股东及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鞍钢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张晓刚

成立日期：1948 年

经营范围：钢材、金属制品（不含专营）、铸铁管、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制品、炼焦及焦化产品、水泥、电力生产、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

仪表、铁矿锰矿采选、耐火土石开采。

主要产品：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4 百万元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3、其它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 14.8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张晓刚	董事长	0	-	-	0	-
杨华	副董事长	0	-	-	0	-
陈明	副董事长、代总 经理	610	-	-	610	-
于万源	董事	16,317	-	-	16,317	-
付吉会	董事、董事会 秘书	8,540	-	-	8,540	-
马国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	-	0	-
刘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	-	0	-
李世俊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	-	0	-
闻宝满	监事会主席	0	-	-	0	-
单明一	监事	5,124	-	-	5,124	-
邢贵彬	监事	0	-	-	0	-
付伟	副总经理	15,372	-	-	15,372	-
马连勇	总会计师	0	-	-	0	-

以上人士所持均为本公司 A 股股票，除于万源先生、陈明先生、单明一先生是以家族权益（由其配偶持有）方式拥有外，其他人均为其个人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9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晓刚、唐复平、杨华、于万源、

陈明、付吉会、马国强、刘伟、李世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闻宝满、单明一、邢贵彬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09年6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 (1) 选举张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选举杨华先生、陈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3) 委任付吉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 (4) 同意唐复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及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 (5)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陈明先生代总经理职务。

2009年6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闻宝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简要分析（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一) 本集团经营成果简要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增减比率%
营业收入	30,042	40,168	-25.21
营业利润	-1,811	7,542	-124.01
净利润	-1,563	5,980	-12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	-6,003	77.88

说明：

1.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产品价格降低所致。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一是由于营业收入减少等原因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5,499 百万元影响；二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减少、对外投资减少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6,226 百万元影响；三是由于借款增加、分配股利减少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3,948 百万元影响。

(二) 本集团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增减比率%
总资产	92,187	92,184	-

股东权益	50,112	53,108	-5.64
货币资金	1,646	2,974	-44.65
预付账款	4,914	2,731	79.93
其它应收款	17	78	-78.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	45	200.00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12,741	18,789	-32.19
短期借款	11,700	7,570	5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3	1,031	428.90

说明：

1. 股东权益减少是由于上半年经营亏损及分配现金股利影响。

2.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一是经营活动增加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1,415 百万元；二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原因使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3,413 百万元；三是由于新增借款等原因使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670 百万元。

3. 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预付进口原燃料款增加影响。

4. 其它应收款减少主要原因是应收龙煤集团投资款人民币 60 百万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原因是本公司认购的株冶集团的股票价格由年初的 4.49 元/股上涨到 13.49 元/股影响。

6.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减少主要原因是鲛鱼圈工程等转固影响。

7.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是为弥补资金缺口，增加借款影响。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影响。

（三）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等。

上半年，公司坚持规模适度、成本最低的指导思想，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金融危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回升。

（1）主要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1-6 月份，本公司共生产铁 927.46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4.34 %；钢 910.17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8%；钢材 852.16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8%；销售钢材 830.4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8.17%，实现钢材产销率 97.45%。

（2）开展全员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明显改善。

通过开展全员质量管理，上半年，公司 28 项质量指标 25 项完成目标计划，23 项同比改善。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比例 67.77%，同比提高 3.35 个百分点；重点品种原品种合格率、成材率分别完成 98.87%和 94.15%，分别比目标计划提高 0.72 和 1.43 个百分点。

(3) 落实科研项目，提升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

上半年共验收各类课题 69 项，完成了取向硅钢的实验室制备技术开发及大生产试制，按课题目标完成了阶段验收。申请并获得国家受理专利 180 件，授权专利 145 件。开发新产品 194.24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28.07 万吨；新产品比例达到 22.78%，比上年同期增加 1.04 个百分点；实现新产品销售收入 76 亿元。

(4) 落实减排措施，环保工作实现重大突破。

上半年公司环境空气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均达到国家标准；降尘量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上半年大气污染源排放达标率为 99.7%，同比提高 2.1 个百分点。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利用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废旧物资回收处置率均达到 100%；含铁尘泥内部利用率为 95.3%，同比增加 1.8 个百分点。

(5) 大力推行目标成本控制。

根据市场形势，倒推测算确保目标利润的各工序生产成本，认真核定各单位、部门目标成本和费用指标，通过月份预算作为刚性指标下达到各单位，严格执行考核评价分析制度。通过目标成本管理，各单位制定措施降本增效，取得明显效果。

(6) 积极调整营销政策，有序推进产品营销工作。

因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出口需求及国内市场钢材需求大幅度萎缩，公司及时对后期市场形势作出预测判断，适时调整营销政策。一方面在出口及专用钢需求减弱的实际情况下，加大可快速流通的普碳、低合金等品种投放流通市场，加速了流通客户的资金周转；另一方面加大下游企业的开发力度。同时通过细致、准确的市场分析与研判，及时适度的价格调整策略，增强客户的信心。

(7) 深化卓越对标工作，通过公司内外部对标，明确差距、挖掘潜力，促进指标提

升，抵御市场风险。

一是对鞍营两地的实际成本进行对标。二是对本部相同（相近）产线工序标准成本对标。三是对生产厂内部工序标准成本进行对标。四是开展与国内先进企业的外部对标工作。通过技术创新和对标挖潜，公司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持续改善，9项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

2、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如下（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本集团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钢压延加工业	28,956	27,662	4.47	-25.16	-0.72	-23.51
其中：关联交易	1,996	1,971	1.25	-11.64	22.65	-27.6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热轧板	12,079	11,730	2.89	-6.31	30.28	-27.27
冷轧板	6,181	6,072	1.76	-29.21	-3.82	-25.93
其中：关联交易	1,554	1,544	0.64	-3.36	36.40	-28.96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销售价格。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公司在大部分原料方面依赖于鞍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时有部分产品也要销售给鞍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综合性服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314 百万元。

说明：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产品价格下跌所致。

热轧板及关联交易营业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影响。

本集团主营业务按销往地区分布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地区	10,016	13,834	-27.60
华北地区	4,864	5,706	-14.76
华东地区	8,114	7,846	3.42
华南地区	4,976	5,274	-5.65
中南地区	789	819	-3.66
西北地区	292	534	-45.32
西南地区	221	210	5.24
出口	770	5,945	-87.05
合计	30,042	40,168	-25.21

3、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相比无重大变化。

4、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同口径相比有重大变化。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同口径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钢材产品价格下跌所致。

5、利润构成与上年度同口径相比无重大变化。

（四）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上半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外钢铁行业普遍出现了供大于求，产品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导致公司效益大滑，上半年出现了亏损。面对这种形势，公司通过采取合理配置资源，加大成本控制力度等措施，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努力使公司走向正常的发展轨道。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龙煤控股集团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所需要煤炭的长期稳定供应，公司自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煤控股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龙煤集团的 1.2703% 股权。经过具有中国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08 年 4 月 30 日）龙煤集团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6.91 百万元。经过公司与龙煤控股集团共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9.86 百万元。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收购。

（二）重大非募集资金的投资及进度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高性能硅钢工程	2,800	88.09%	
合计	2,800		

三、下半年经营计划

- 1、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把握市场脉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 2、推进卓越绩效对标向纵深方向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 3、以降成本增效益为中心，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 4、继续做好产品结构调整工作，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 5、加强科研创新工作，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
- 6、做好环保工作，进一步落实减排措施。
- 7、抓好鲅鱼圈新区的生产经营，为整个公司的经营业绩做出贡献。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情况	同比大幅下降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 (人民币亿元)	0 ~ 41.26	82.53	下降 50 ~ 1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元/股)	0 ~ 0.57	1.141	下降 50 ~ 1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钢材价格大幅下降，使公司利润大幅降低。		

五、本集团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与资本结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 11,961 百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资金。借款期限 3-25 年，主要借款年利率为 4.86%-6.96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646 百万元，2008 年末为人民币 2,974 百万元。

本集团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减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2,269 百万元，2008 年末为人民币 70,861 百万元。

本集团 2009 年 6 月 30 日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0,112 百万元，2008 年末为人民币 53,108

百万元。

六、资产抵押

本报告期本集团无资产抵押。

七、承诺及或有负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本集团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3,488 百万元，主要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本集团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或有负债。

八、资本负债的比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股东权益与负债比率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 1.19 倍，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 1.36 倍。

九、外汇风险

本集团有部分产品销售出口的同时，亦有部分原料、设备及备品备件和材料的进口，出口与进口主要交易采用锁定的汇率与进出口代理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汇率变化风险。

十、员工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数量 30886 人。其中，生产人员 20768 人，销售人员 280 人，技术人员 2802 人，财务人员 292 人，行政管理人员 1714 人。公司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 5596 人，占员工人数的 18.12%，专科 7342 人，占员工人数的 23.77%，中专 14161 人，占员工人数的 45.84%。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薪和风险年薪的分配形式，对科研岗位实行岗薪和新产品开发利润提成奖的分配方式，对销售岗位实行与销售利润挂钩的分配形式，对其他岗位实行岗薪工资的分配方式。

上半年，公司组织高层管理人员参加政治理论、战略管理等培训 105 人次，组织管理技术人员参加管理知识、计算机、英语、专项技术培训及高等院校进修 2770 人次，组织生产人员参加技术等级、计算机、设备点检、安全知识培训 5966 人次，委培在职硕士 47 人。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自香港联交所颁发《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以来，本公司即按《守则》规定的原则来完善企业管治。在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了《守则》所列的所有守则条文，并遵循了大部分建议最佳常规。

二、公司中期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中期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2009年6月12日，公司在鞍山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234,807,847股为基数，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元。2009年6月30日，公司向H股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适用的汇率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基准汇率的平均价，即每100元港币兑人民币88.17元，向H股股东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259百万元港币。2009年6月26日，公司向境内流通A股股东和国家股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291百万元。2008年度公司共发出现金红利人民币1,519百万元。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发生。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鞍钢集团公司及鞍钢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购买大部分生产所需原料、能源动力及服务，又向鞍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部分公司产品，交易方式及价格均按双方签订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执行。

1、鞍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主要项目：

项目	定价原则	价格	金额 (人民币百万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	------	----	--------------------	----------------------

铁精矿	不高于调整之前的前一半年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本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其中品位调价以本公司前一半年度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 10 元/吨。 鞍钢集团公司承诺在确定的最高数额上给予价格优惠，优惠金额为前一半年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的 5%。	888 元/吨	4,051	69.37
球团矿	以前一半年度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球团矿平均价格为基准，球团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 10 元/吨。	1,013 元/吨	2,378	99.96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前一半年度工序成本再加上 10%的毛利。（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1,004 元/吨	1,399	100.00
废钢	市场价格	-	145	57.20
钢坯	市场价格	-	38	70.21
小计	-	-	8,011	80.71
电	国家定价	0.50 元/千瓦时	942	37.87
水		3.25 元/吨	37	100.00
小计		-	979	38.80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集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53 元/吨	57	67.44
白灰		378 元/吨	367	91.51
耐火材料		-	101	16.50
其他辅助材料		-	30	1.46
备件备品及工具		-	183	12.84
小计	-	-	738	16.19
合计	-	-	9,728	57.19

2、鞍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项目：

项目	定价原则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铁路运输服务	国家定价	315	69.56

道路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134	71.03
代理服务： - 原材料、设备、备件和辅助材料进口代理 - 产品出口代理 - 产品内销代理	佣金不高于 1.5%(不超过主要的中国国家进出口公司所征收的佣金)或不用支付费用	119	100.00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451	83.59
设计及工程服务		1,062	33.11
教育设施、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训、翻译服务		0.5	14.10
公务车服务		2	49.75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1	61.66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材料费及管理	6	99.73
保卫服务	费	24	95.77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	0.5	29.83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13	78.46
环保、安全检测服务	国家定价	1	100.00
取暖费	国家定价	-	-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材料费及管理	511	88.97
生活协力及维护	费	75	93.61
带料加工	加工成本+不超过 5%的毛利		
合计	-	2,715	51.94
结算资金利息	国家定价	4	74.26
贷款及贴现利息	国家定价	123	15.46
支付用于收购鞍钢新钢铁公司的延迟价款的利息	银行贷款利率		

注：其中，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鞍钢国贸提供国内代理销售及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分别为 403 万吨和 17 万吨。

3、公司向鞍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主要项目：

项目	定价原则	价格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冷轧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就为对方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则为如有市	3,415 元/吨	622	8.67
厚板		3,057 元/吨	46	1.79
线材		2,914 元/吨	141	15.42
大型材		4,945 元/吨	2.5	0.13
热轧卷板		2,898 元/吨	932	7.72
中板		2,930 元/吨	30	2.30

镀锌板	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3,533 元/吨	100	5.39
彩涂板		4,654 元/吨	1.5	4.38
无缝管		3,295 元/吨	32	3.55
铁水		2,540 元/吨	12	77.82
焦炭		882 元/吨	35	100.00
化工副产品		-	14	2.85
小计		-	1,968	6.71
废钢料	市场价格	-	53	92.74
废旧物资		-	23	86.95
筛下粉	当期烧结矿基价减去鞍钢集团烧结工序成本	976.50 元/吨	1	100.00
小计		-	77	91.01
合计		-	2045	6.95

4、公司向鞍钢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性服务：

项目	定价原则	价格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新水	国家定价	2.93 元/吨	20	96.85	
净环水		0.74 元/吨	11	99.98	
软水		2.84 元/吨	0.1	100.00	
煤气		48.65 元/吉焦	171	84.02	
高炉煤气		4.00 元/吉焦	21	100.00	
蒸汽		39.50 元/吉焦	23	99.00	
氮气		113.83 元/千立方米	0.3	6.06	
氧气		470.96 元/千立方米	1	10.97	
氩气		578.49 元/千立方米	0.2	9.43	
压缩空气		89.50 元/千立方米	1	100.00	
余热水		7.54 元/吉焦	18	89.02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	2	83.09
运输服务			-	0.4	100.00
合计	-	-	269	42.55	

5、公司向合营、联营公司提供的主要项目：

项目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冷硬卷	676	10.97
热轧卷	623	5.16
镀锌板	2	0.11

公司上述交易的结算方式全部为货币付款。

(二) 资产转让、投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公司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购买电渣重熔在建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为了改善公司高品质特厚钢板用板坯的生产工艺，提高新产品质量，公司拟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购买电渣重熔在建项目相关资产。经过具有中国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部分电渣重熔相关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85 百万元，公司本次收购以该评估值定价，并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

七、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无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百万元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合同；

5、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鞍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就对外担保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做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各项条款均符合境内外的相关规定。

十、持股 30%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008 年 10 月 28 日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

司 1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鞍钢集团公司要约收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鞍钢集团公司拟通过二次市场增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6100 万股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99%。本报告期内，鞍钢集团公司没有增持公司股票。

十一、承诺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鞍钢集团公司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 鞍钢集团公司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权证行权对应的股份除外）。

(2) 若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新增流通 A 股收购鞍钢集团公司持有的鞍钢新钢铁公司 100% 股权，则鞍钢集团公司承诺因此而增持的股份自过户至其帐户起 36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自上述收购事项完成至 2010 年末，鞍钢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低于 60%。

(4) 鞍钢集团公司保证，出现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5) 鞍钢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用于执行对价安排所需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对价安排义务。

(6) 鞍钢集团公司将支付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鞍钢集团公司还做出了如下声明：

“鞍钢集团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鞍钢集团公司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报告期内，承诺人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2、本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作出承诺，根据 2007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08-2009 年）》，对本公司采购鞍钢集团公司的铁精矿在《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08-2009 年）》铁精矿定价基准所确定的最高数额上给予价格优惠，优惠的金额为前一半年度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的 5%。

3、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年12月3日，鞍钢集团公司持有公司526,795,621股股份解除限售，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8%。根据鞍钢集团公司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在此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鞍钢集团公司暂无出售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报告期内，承诺人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1.9%	135	0	67

十三、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公司在2009年1-6月份共接待境内外投资者、基金经理、行业分析师来访13次，来访人数38人；应邀参加境外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举行的电话会议多达50次以上。公司以上行为所提供的资料和沟通的问题都基于公司已经公告的内容，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1月14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唯高达证券 Mr. Pay Cher Wee GK Goh Strategic Holdings Pte Ltd Mr. Chua Thiam Joo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09年2月18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里昂证券上海代表处 卢正 SANSAR CAPITAL ASIA PTE LTD Vishal Gupta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09年3月3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里昂证券上海代表处 陈文仔 Partner Fund William James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09年3月17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友利投资证券 Chang Lee 友利投资证券北京研究中心 路明星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09年3月19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李民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09年4月21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大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能进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09年4月22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上海皓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兰明安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09年5月6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里昂证券上海代表处 陈文仔等 6人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09年5月13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赵湘鄂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立峰 涌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亮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09年5月19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元瑞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闫阔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招华 保银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唐永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林乐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牟善同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09年5月26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 杜进 野村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平松刚 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佐野洋一郎 三井住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前俊辅 卓司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马毅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09年6月2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马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琦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孙博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2009年6月11日	董事会秘书室	实地调研	摩根士丹利 Charles Spencer 摩根士丹利 何毅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十四、重要事项索引

序号	标题	发布日期	刊登报纸及网站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1月6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9年1月6日	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	2009年1月21日	
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年2月7日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2月18日	
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4月15日	
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4月15日	
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4月15日	
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年4月15日	
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2009年4月15日	
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09年4月15日	
1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09年4月28日	
1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4月28日	
1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4月28日	
1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异议函的公告	2009年6月9日	
1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年6月13日	
1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09年6月19日	
1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2009年6月26日	
1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6月27日	

2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6月27日	
----	-------------------------	------------	--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注释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46	2,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2,540	2,583
应收账款	七、3	825	1,235
预付款项	七、4	4,914	2,73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七、5	17	78
存货	七、6	9,117	10,372
流动资产合计		19,059	19,9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135	45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2,433	2,2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49,850	43,252
在建工程	七、10	10,098	12,547
工程物资	七、11	2,643	6,242
无形资产	七、12	6,684	6,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1,285	1,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28	72,211
资产总计		92,187	92,18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连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5	11,700	7,570
应付票据	七、16	4,486	4,585
应付账款	七、17	3,667	3,427
预收款项	七、18	4,403	3,629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315	329
应交税费	七、20	(3,030)	(2,771)
其他应付款	七、21	2,924	3,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2	5,453	1,031
流动负债合计		29,918	21,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3	11,961	17,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4	57	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	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7	17,753
负债合计		42,075	39,076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5	7,235	7,235
资本公积	七、26	31,490	31,423
专项储备	七、28	40	21
盈余公积	七、27	3,280	3,280
未分配利润	七、29	8,067	11,1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50,112	53,10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0,112	53,1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187	92,18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9 年	200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七、30	30,042	40,168
其中:营业收入	七、30	30,042	40,168
二、营业总成本		31,839	32,7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31	28,982	29,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2	72	525
销售费用	七、33	434	845
管理费用		1,418	1,596
财务费用	七、34	321	337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612	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14)	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36	(14)	9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11)	7,5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69	14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13	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38	13	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七、39	(1,755)	7,525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192)	1,5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	5,98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3)	5,98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0	(0.216)	0.8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0	(0.216)	0.8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1	67	(135)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96)	5,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6)	5,8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235	31,423			3,301	11,144			53,103	7,235	31,593			2,981	12,446			54,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	(21)	5			5				11					11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35	31,423		21	3,280	11,149			53,108	7,235	31,593		11	2,981	12,446			54,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		19		(3,082)			(2,996)		(170)		10	299	(1,297)			(1,158)
(一) 净利润						(1,563)			(1,563)						2,981			2,981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的利得和损失		67							67		(170)							(17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净额		90							90		(226)							(226)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 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 的所得税影响		(23)							(23)		56							56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				(1,563)			(1,496)		(170)				2,981			2,81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 专项储备				19					19				10					10
1.当期提取数				19					19				34					34
2.当期使用数													24					24
(五) 利润分配						(1,519)			(1,519)					299	(4,278)			(3,979)
1.提取盈余公积														299	(299)			
2.对股东的分配						(1,519)			(1,519)						(3,979)			(3,979)
3.其他																		
(六)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35	31,490		40	3,280	8,067			50,112	7,235	31,423		21	3,280	11,149			53,10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9 年	200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76	48,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3	48,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80	35,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7	1,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6	4,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	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78	41,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2	1,415	6,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	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	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	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0	9,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	3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	9,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	(9,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40	6,570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9 年	2008 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0	6,5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70	5,2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7	4,5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0	9,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	(3,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2	(1,328)	(6,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4	7,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2	1,646	1,73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资产负债表
200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注释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6	2,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40	2,583
应收账款	八、1	825	1,235
预付款项		4,914	2,7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2	17	78
存货		9,117	10,372
流动资产合计		18,999	19,9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5	45
长期股权投资	八、3	2,493	2,32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850	43,252
在建工程		10,098	12,547
工程物资		2,643	6,242
无形资产		6,684	6,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5	1,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88	72,271
资产总计		92,187	92,18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资产负债表(续)
200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00	7,570
应付票据		4,486	4,585
应付账款		3,667	3,427
预收款项		4,403	3,629
应付职工薪酬		315	329
应交税费		(3,030)	(2,771)
其他应付款		2,924	3,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3	1,031
流动负债合计		29,918	21,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61	17,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	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7	17,753
负债合计		42,075	39,076
股东权益:			
股本		7,235	7,235
资本公积		31,490	31,42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40	21
盈余公积		3,280	3,280
未分配利润		8,067	11,149
股东权益合计		50,112	53,1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187	92,18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利润表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9 年	2008 年
一、营业收入	八、4	30,042	40,168
减:营业成本	八、5	28,982	29,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	525
销售费用		434	845
管理费用		1,418	1,596
财务费用		321	337
资产减值损失		612	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6	(14)	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9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11)	7,542
加:营业外收入		69	14
减:营业外支出		13	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	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5)	7,525
减:所得税费用		(192)	1,5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	5,98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6)	0.8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6)	0.827
六、其他综合收益		67	(13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6)	5,845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235	31,423			3,301	11,144	53,103	7,235	31,593			2,981	12,446	54,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	(21)	5	5				11			11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7,235	31,423		21	3,280	11,149	53,108	7,235	31,593		11	2,981	12,446	54,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		19		(3,082)	(2,996)		(170)		10	299	(1,297)	(1,158)
（一）净利润						(1,563)	(1,563)						2,981	2,98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67					67		(170)					(17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0					90		(226)					(226)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3)					(23)		56					56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				(1,563)	(1,496)		(170)				2,981	2,81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专项储备				19			19				10			10
1.当期提取数				19			19				34			34
2.当期使用数											24			24
（五）利润分配						(1,519)	(1,519)					299	(4,278)	(3,979)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9	(299)	
2.对股东的分配						(1,519)	(1,519)						(3,979)	(3,979)
3.其他														
（六）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35	31,490		40	3,280	8,067	50,112	7,235	31,423		21	3,280	11,149	53,108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9 年	200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76	48,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3	48,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80	35,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7	1,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6	4,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	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78	41,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8	1,415	6,9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	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	1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	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0	9,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	3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	9,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	(9,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40	6,570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注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09 年	2008 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0	6,5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70	5,2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7	4,52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70	9,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	(3,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8	(1,328)	(6,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4	7,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8	1,586	1,67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连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6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62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鞍钢集团所拥有的线材厂、厚板厂、冷轧厂(“三个厂”)基础上组建而成的。根据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分立协议,鞍钢集团已将与上述三个厂有关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管理业务连同有关199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全部转入本公司。有关净资产折为本公司股本1,31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于1997年7月22日发行了8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普通股股票(“H股”),并于1997年7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1997年11月16日,本公司发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97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于2006年1月26日向鞍钢集团以每股人民币4.29元定向增发2,9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共计人民币127.4亿元),用于支付收购鞍钢集团子公司-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铁公司”)100%股权的部分收购价款。本公司完成收购新钢铁公司100%股权后,新钢铁公司立即将其所有业务及资产、负债划入本公司,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

2006年6月20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本公司更名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9月29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以原有股份5,932,985,69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配股价格每股人民币15.40元(H股价格每股港币15.91元)。本公司实际配股数量为1,301,822,150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106,022,150股,H股195,800,000股。并分别于2007年10月25日和2007年1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本公司已于2008年3月31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注册资本：7,234,807,847 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000400006026；注册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在武汉市投资 60 百万元，设立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占其 100% 的股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本集团财务报表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对应收款项如折现至现值的影响不大，则以成本减坏账准备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一般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

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附注四、应收款项”。

B.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

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和资本公积。

本集团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7、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考虑减值准备。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价。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 & 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3)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转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除备品备件外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

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本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建，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进行了调整，则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评估价值确认。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0-20年	3%-5%
机器及设备	3-15年	3%-5%
其他固定资产	2-12年	3%-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包括技改工程、技措工程、零固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后的净值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集团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外购软件	3至10年
专有技术	6至10年

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而是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3、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

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5、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集团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

于) 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本集团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

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4) 利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

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1)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2)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法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 或 75% 以上）；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 或 90% 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本集团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3、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报告分部信息。

24、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政策见附注、六。

25、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的有关要求，将安全生产费改在“专项储备”科目中核算。对 2008 年安全生产费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由此增加期初股东权益 5 百万元。

五、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或 13%。鞍钢武汉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3%。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 计缴。

4、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本期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2008 年：25%）。

5、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

（1）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的子公司情况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百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鞍钢武汉	武汉市	有限公司	60	钢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	67583176-9

（续）

公司名称	本公司实际投资 金额（百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 净投资的余额(百万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鞍钢武汉	60	60	100%	100%	是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股东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

益”项目列示。

(2) 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处理方法

本集团不存在母公司与子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期间不同的情况。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09年1月1日，期末指2009年6月30日。上期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期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	1
银行存款	1,645	2,973
合计	1,646	2,974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540	2,583

合计

2,540

2,583

(2)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公司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373 家公司	2009 年 1 月 4 日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233	

(5) 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759	92		7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6	8		66	
合计	825	100		825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119	91		1,1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116	9		116	
合计	1,235	100		1,235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1	100		1,231	100	
1 至 2 年				1		

2至3年	1		1	
3年以上	3		2	
合计	825	100	1,235	100

注： 应收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出口量减少，使出口产品收款减少。

期末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3)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欠款年限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采购中心	264	32	四个月之内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	237	29	一个月之内
鞍钢蒂森克虏伯钢材配送(长春)有限公司	101	12	一个月之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89	11	一个月之内
大庆油田物资集团	40	5	二个月之内
合计	731	89	

(4) 本公司本期无冲销的应收账款

(5) 本公司本期无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期末数包括应收鞍钢集团的款项 11 百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7) 应收账款期末数包括应收其它关联方的款项 358 百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3%，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00	75	1,579	58
1至2年	1,171	24	1,152	42
2至3年	43	1		
3年以上				
合计	4,914	100	2,731	100

注：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鞍钢国贸的进口设备及备品备件款。

预付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80%，其主要原因是预付鞍钢国贸的采购原燃料款项增加。

(2)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鞍钢国贸	3,884	预付工程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3,884

(3) 预付款项期末数包括预付其它关联方的款项 4,087 百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83%，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7	100		17	
合计	17	100		17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0	77		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8	23		18	
合计	78	100		78	

注：其它应收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78%，其主要原因是应收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项于本期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	100		18	23	
1至2年						
2至3年				10	13	
3年以上				50	64	
合计	17	100		78	10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应收金额	15	75
欠款年限	1年以内	1-4年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89	96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附有追索权出让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包括应收鞍钢集团的款项 1 百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6%，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0		37	2,023
在产品	2,832		100	2,732
库存商品	1,084		43	1,041
周转材料	1,235			1,235
备品备件	2,082			2,082
在途物资	3			3
委托加工物资	1			1
合计	9,297		180	9,117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84		978	3,306
在产品	3,866		644	3,222
库存商品	1,234		382	852
周转材料	1,084			1,084
备品备件	1,906			1,906
在途物资	2			2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2,376		2,004	10,37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原材料	978	156		1,097	1,097	37

在产品	644	343	887	887	100
库存商品	382	113	452	452	43
周转材料					
备品备件					
在途物资					
合计	2,004	612	2,436	2,436	180

注：本期末钢铁市场价格较低，导致产成品及相关的原材料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故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减少的原因是本期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结转冲销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 本集团本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5	45
合计	135	45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200%，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团认购的湖南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上期末市场价值为 45 百万元（每股价格 4.49 元），本期末市场价值为 135 百万元（每股价格 13.49 元）。

(2) 本集团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6 个月期间无长期债权投资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864	16	14	86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88	43	94	1,337
其他股权投资	10	220		23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262	279	108	2,433

(2) 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年限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鞍钢新轧-蒂森克虏伯镀锌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大连”）	大连	钢压延加工	50 年	13200 万美元	50	50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大连	钢材加工及销售	50年	3.8亿人民币	50	50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鞍井”)	长春	钢材产品生产加工服务	50年	9037.4万人民币	50	50
鞍钢蒂森克虏伯钢材配送(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长春”)	长春	钢材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50年	1200万美元	50	5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鞍蒂大连	1,220	769	(7)
鞍钢大船	390	287	8
一汽鞍井	100	193	4
鞍蒂长春	64	136	(2)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年限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蒂森克虏伯鞍钢新轧(长春)激光拼焊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拼焊板”)	长春	激光拼焊板生产	50年	1000万美元	45	45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钢加”)	沈阳	钢材加工仓储配送	50年	4800万人民币	30	30
鞍钢实业集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钢带”)	鞍山	包装钢带及钢压延制品	20年	3573万人民币	30	30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	鞍山	存贷款及融资等	20年	10亿人民币	20	20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铁”)	天津	钢压延深加工	50年	37亿人民币	41	4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长春拼焊板	85	75	4
沈阳钢加	49	280	1
实业钢带	30		(2)
鞍钢财务	1,806	317	205
天津天铁	1,816	1,102	(167)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数	本期追加 (或减少) 投资成本 数	被投资单位 权益增减数 (不含现金分 红)	内部收 益抵消 数	分得现 金红利	期末 数
鞍蒂大连	533	587		(3)	(9)		593
鞍钢大船	190	191		4			195
一汽鞍井	45	54		2	2	4	50
鞍蒂长春	48	32		(1)	3		28
长春拼焊板	37	40		2		3	39
沈阳钢加	14	17			2		15
实业钢带	11	10		(1)			9
鞍钢财务	315	346		41		30	357
天津天铁	975	975		(58)			917
合计	2,168	2,252		(14)	(2)	37	2,203

(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 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10			10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20		220		220
合计	230	10	220		230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价				
房屋、建筑物	16,685	2,379	2	19,062
机器设备	40,820	6,881	102	47,599
其他	2,985	273	45	3,213
合 计	60,490	9,533	149	69,874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089	505	1	3,593
机器设备	12,763	2,223	76	14,910
其他	1,230	197	42	1,385
合 计	17,082	2,925	119	19,888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23			23

机器设备	127	17	110
其他	6	3	3
合计	156	20	136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573		15,446
机器设备	27,930		32,579
其他	1,749		1,825
合计	43,252		49,850

(2)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	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三烧改造	2009年6月	258
4#硅钢加热炉工程	2009年5月	170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2009年1-4月	167
技术中心实验室	2009年5月	23
其他项目	2009年1-6月	5
鲑鱼圈项目	2009年1-6月	8,909
合计		9,53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79	45	30	4
其他	14	10	3	1
合计	93	55	33	5

(4) 本期本集团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5)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	1			1
合计	1			1

(6) 本期本集团无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7) 本期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房屋、建筑物	23					23
机器设备	127			17	17	110
其他	6			3	3	3
合计	156			20	20	136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鲅鱼圈项目	33,800	8,475	4,647	8,909		4,213	自筹、贷款 配股资金	78
1450 冷轧生产线	2,900	122	118			240	自筹、贷款	100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2,800	1,267	1,298			2,565	自筹	88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2,589	310	100	167		243	自筹	85
新 4#、5#高炉及高炉外围工程	2,302	837	182			1,019	自筹	93
增建 3#板坯铸机	955	16	3			19	自筹	2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817	20	43			63	自筹	80
线材改造工程	776	58	57			115	自筹	14
厂内二台 3.5 万立制氧机	518	262	62			324	自筹	84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350	142	31			173	自筹	54
西区连轧二期及分卷工程	273	5				5	自筹	75
三烧改造	249	143	115	258			自筹	100
小 计		11,657	6,656	9,334		8,979		
其他项目		890	427	198		1,119	自筹、贷款	
合 计	14,529	12,547	7,083	9,532		10,098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工程名称	资本化率 (%)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数	其他减少 少数	期末数
鲑鱼圈项目	6.64	689	279	516		452
1450 冷轧生产线	6.32	6				6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5.98	86	69			155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5.98	17	7	10		14
新 4#、5#高炉及高炉外围工程	5.98	37	26			63
增建 3#板坯铸机	5.98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5.98	1	3			4
线材改造工程	5.98	3	4			7
厂内二台 3.5 万立制氧机	5.98	18	13			31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5.98	4	6			10
西区连轧二期及分卷工程	5.98					
三烧改造	5.98	5	4	9		
其他	5.18-5.98	1	39	10		30
合计		867	450	545		772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余额	减值准备	净额
鲑鱼圈项目	2,277		2,277	4,998		4,998
1450 冷轧生产线	1		1	96		96
高性能冷轧硅钢生产线	56		56	645		645
化工三期、苯加氢及变电所改造	5		5	82		82
新 4#、5#高炉及高炉外围工程	6		6	24		24
增建 3#板坯铸机	1		1	1		1
无缝 177 石油管生产线	67		67	60		60
线材改造工程	3		3			
厂内二台 3.5 万立制氧机	143		143	143		143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25		25	26		26
三烧改造				18		18
其他	59		59	149		149
合计	2,643		2,643	6,242		6,242

注：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工程物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初始成本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摊销数	累计摊销数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元)	7,182	6,739			73	516	6,666
软件(元)	9	4			1	6	3
非专利技术(元)	32	18			3	17	15
合计	7,223	6,761			77	539	6,684

注：本集团期初的土地使用权包括鞍钢集团投入人民币 227 百万元、自行购买人民币 6955 百万元。土地使用权剩余摊销期限为 38 年至 49 年。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收购新钢铁公司增加的土地使用权中有部分权证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此类未办妥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人民币 20 百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 百万元）。根据收购新钢铁公司的协议，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有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购入鞍钢集团的鲅鱼圈土地使用权权证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此类未办妥过户手续的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人民币 1,283 百万元。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	566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6	93
因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5
因可抵扣的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	438
合计	1,285	1,102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跌价准备	180	200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6	156
固定资产折旧	22	22
应付工资	157	169
内退福利	124	146
安全生产费	40	21
职工教育费	28	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
政府补助	36	36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79	45
可抵扣亏损	4,339	1,753
合计	5,141	4,410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合计	
一、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004	612		2,436	2,436	180
其中：库存商品	382	113		452	452	43
在产品	644	343		887	887	100
原材料	978	156		1,097	1,097	37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6			20	20	1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					23
机器设备	127			17	17	110
合计	2,160	612		2,456	2,456	316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1,700	7,570
合计	11,700	7,570

注：短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55%，其主要原因是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借款相应增加。

(2) 本集团本期短期借款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3) 本集团本期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年末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86	4,585	4,486
合计	4,486	4,585	4,486

注：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票据。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16	99	3,366	98
1至2年	4		5	
2至3年	3		3	
3年以上	44	1	53	2
合计	3,667	100	3,427	100

(2)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包括应付鞍钢集团款项 9 百万元，占应付账款期末数的比例为 0.25%，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3)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包括应付其它关联方产品款及工程款 62 百万元，占应付账款期末数的比例为 2%，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93	100	3,614	100
1至2年	5		3	
2至3年	4		4	
3年以上	1		8	
合计	4,403	100	3,629	100

(2) 预收款项期末数中包括预收鞍钢集团款项 1 百万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3) 预收款项期末数中包括预收其它关联方产品款 1,489 百万元，占预收款项期末数的比例为 34%，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	235	652	650	237
职工福利费		63	63	
社会保险费		248	248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149	149	
2.失业保险		15	15	
3.医疗保险		73	73	
4.工伤保险		11	11	

住房公积金		100	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50	23	17	56
辞退福利	44	51	73	22
其他		62	62	
合计	329	1,199	1,213	315

20、应交税费

项目	税(费)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13	(2,098)	(1,836)
待抵扣税金	17、13		(6)
企业所得税	25	(984)	(9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5	15
房产税	12、1.2	5	9
土地使用税		1	
个人所得税		28	9
教育费附加	3	2	6
地方教育附加	1	1	2
印花税		10	15
合计		(3,030)	(2,771)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1,394	1,686
质保金-工程/备品备件	1,082	1,359
土地税	109	
钢架押金	84	60
履约保证金	80	94
运费	72	78
代扣代缴税费	2	44
土地使用费		92
其他	101	110
合计	2,924	3,523

(2)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应付鞍钢集团款项 8 百万元，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3)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包括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719 百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数的比例为 25%，该项关联交易的披露见【附注九、(三)7】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
-------	-----	--------	-------

			否归还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7	工程及设备质保金、工程款	否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7	工程质保金、工程款	否
中冶东北建设有限公司	69	工程及设备质保金、工程款	否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7	工程及设备质保金、工程款	否
东北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42	工程质保金、工程款	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	设备及备件质保金	否
其他	496		
合计	990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53	1,031
合计	5,453	1,031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借款	人民币	信用借款	5,330	700
银行借款	人民币	保证借款		200
银行借款	欧元	信用借款	1	1
银行借款	日元	信用借款	122	130
合计			5,453	1,031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429%，其主要原因是期初超过一年的长期借款有部分将在本年度到期偿还，故将此部分借款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 本集团本期无逾期的长期借款

(4) 本集团本期无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 本集团本期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币种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借款	人民币	信用借款	10,330	15,860
银行借款	人民币	保证借款	1,000	1,000
银行借款	欧元	信用借款	9	10
银行借款	日元	信用借款	122	195
鞍钢财务	人民币	信用借款	500	500
合计			11,961	17,565

注：长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2%，其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有部分将在本年度到期偿还，故将此部分借款转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余额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2) 本集团本期无逾期的长期借款。

24、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47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57	47

(2) 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	173	189
合计	227	189

25、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4,341	60		4,341	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808	24.99		1,808	24.99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6	15.01		1,086	15.01
合计	7,235	100		7,235	100

26、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1,439			31,439
其他资本公积	(16)	67		51
合计	31,423	67		31,490

注：本公司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是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价上升引起，详见本附注七、7。

27、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280			3,280

合 计	3,280	3,280
-----	-------	-------

28、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项储备	21	19		40
合计	21	19		40

注：本公司本期专项储备增加系已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期期末余额	11,144	12,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5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11,149	12,446
加:合并净利润	(1,563)	2,98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1,519	3,979
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期末余额	8,067	11,149

注：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部分见附注四、25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部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55 元。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向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派发 2007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3,382 百万元，向 H 股股东派发 2007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597 百万元。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21 元。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向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派发 2008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291 百万元，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向 H 股股东派发 2008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228 百万元。

30、营业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它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0,023	39,865
其他业务收入	19	303
营业收入合计	30,042	40,168

(2) 本集团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业务类型为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项目	本期	上期
分部收入	30,042	40,168
其中：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30,042	40,168
1.来自于中国境内的收入	29,272	34,223
2.来自于境外的收入	770	5,945
分部利润/(亏损)	(1,563)	5,980
分部资产	92,187	92,184
其中：流动资产	19,059	19,973
非流动资产	73,128	72,211
其中：位于中国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73,128	72,211
分部负债	42,075	39,076
其中：流动负债	29,918	21,323
非流动负债	12,157	17,753
其中：位于中国境内的非流动负债	12,157	17,753

(3) 本集团本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579 百万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9% (上期：17%)

31、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商品	28,961	29,000
其它业务成本	21	346
合计	28,982	29,346

注：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指生产和销售钢材业务发生的成本。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		上期	
	计缴标准	金额	计缴标准	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7%	41	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7%	20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3%和1%	24	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3%和1%	119
关税	离岸价格的5%-10%	5	离岸价格的5%-10%	195
资源税及营业税		2		2
合计		72		525

33、销售费用

本期销售费用发生数为 434 百万元，比上期发生数 845 百万元减少 49%，其主要原因是出口减少，引起出口费用降低。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341	353
减：利息收入	4	26
汇兑损失	18	41
减：汇兑收入	36	34
手续费	2	3
合计	321	337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612	3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
合计	612	68

36、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鞍蒂长春	(1)	(3)
鞍蒂大连	(3)	87
鞍钢大船	4	
一汽鞍井	2	4
鞍钢财务	41	
实业钢带	(1)	
长春拼焊板	2	2
天津天铁	(58)	
株冶集团		1
合计	(14)	91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	12
其中：报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	12
罚款收入	3	
政府补助	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6	

其他		2
合计	69	14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	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	25
其他		6
合计	13	31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3	1,6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	(72)
合计	(192)	1,545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会计利润总额	(1,755)	7,525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	(870)	(1,037)
应纳税所得额	(2,625)	6,488
当期所得税费用	3	1,6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	(7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减变动额(不含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额)	(192)	(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减变动额(不含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变动额)	(3)	(3)
所得税费用合计	(192)	1,545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	上期
基本每股收益	(0.216)	0.827
稀释每股收益	(0.216)	0.827

注:(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利得(损失)金额	90	(179)
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3)	44
合计	67	(135)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3)	5,9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2	68
固定资产折旧	2,925	2,249
无形资产摊销	77	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8	3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	(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	(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	(2,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	(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	643
其他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	6,9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6	1,7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4	(7,7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	(6,00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
一、现金	1,646	1,730
其中：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5	1,7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	1,7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同附注七、3。

2、其他应收款

同附注七、5。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60			60
对合营企业投资	864	16	14	86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88	43	94	1,337
其他股权投资	10	220		23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2,322	279	108	2,493

(2) 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情况

同附注七、8 (2)。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附注七、8 (3)。

(4)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鞍钢武汉	60	60			6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10			10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		220		220
合计	290	70	220		290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营业收入

同附注七、30。

5、营业成本

同附注七、31。

6、投资收益

同附注七、36。

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同附注七、14。

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3)	5,9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2	68
固定资产折旧	2,925	2,249
无形资产摊销	77	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8	3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	(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	(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	(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	(2,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	(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	643
其他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	6,9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6	1,6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14	(7,73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	(6,06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信息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
一、现金	1,586	1,670
其中：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5	1,6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	1,6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鞍钢集团	24142001-4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生产及销售钢格金属制品钢铁管金属结构	10,794	67.30	67.30

3、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2)。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鞍蒂大连	71093688-2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鞍蒂长春	785926056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一汽鞍井	76717649-0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
长春拼焊板	767159789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天津天铁	5224243-2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鞍钢国贸	24142372-5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财务	1188857-2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129158-3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150326-6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94126547-3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94126496-4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23150404-X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42765-4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94126840-4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94121854-6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886337-0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集团机械化装卸公司	94126489-2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664557266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集团设计研究院	79159132-8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94126485-X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94126643-3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4126444-6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鞍钢集团接待服务公司	94121967-X	与本公司同为鞍钢集团的子公司

(二) 定价政策

1. 销售产品、废料及提供综合性服务

本集团向鞍钢集团销售钢材产品及废钢料。销售价格主要以本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市场价格计算。向鞍钢集团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钢材产品，定价基准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本集团向鞍钢集团以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 5% 的毛利或市场价格提供综合性服务，包括：煤气、电、蒸气及运输服务等。

本集团向鞍钢集团出售筛下粉，出售价格为烧结矿价格减去鞍钢集团烧结工序成本。

2. 出售资产

本集团向鞍钢集团出售部分资产，出售价格以市场公允价值为依据。

3. 采购原材料

本集团向鞍钢集团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每半年调整一次。

采购价格主要以不高于前一半年度原材料进口平均报价加上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或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平均价加上品位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加上前一半年度工序成本再加上 10% 的毛利，或市场价格计算。

4. 采购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

本集团向鞍钢集团采购辅助材料及备品备件，采购价格以不高于鞍钢集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价格计算。

5. 能源动力供应

本公司主要按国家定价向鞍钢集团购买电力。

6. 接受支持性服务

鞍钢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支持性服务，包括铁路与公路运输服务、代理进口原材料、机器、备品备件及辅助材料、国内销售及出口产品代理服务、检修服务、设计和工程服务、带料加工、管理服务及职业支持等各项服务。服务费以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 1.5% 的佣金、折旧费加维护费、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

费、加工成本加不超过 5%的毛利计算。

7. 收购资产

本集团从鞍钢集团收购资产，收购价格以收购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依据。

8. 利息收入/支出

鞍钢集团以国家定价为本集团提供资金结算业务、货币存款、贷款及贴现等金融服务。

(三) 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关联方交易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
原材料	8,011	80.71	8,640	78.19
辅助材料	738	16.19	1,025	13.59
能源动力	979	38.80	798	38.06
合计	9,728		10,463	

2、接受劳务

关联方交易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
支持性服务	2,715	51.94	4,768	46.90
合计	2,715		4,768	

3、销售货物

关联方交易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
产品	1,968	6.71	2,332	5.98
废钢及废旧物资	77	91.01	223	82.26
合计	2,045		2,555	

4、提供劳务

关联方交易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
综合性服务	269	42.55	234	40.62
合计	269		234	

5、其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鞍钢国贸本期提供国内代理销售及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分别为 403 万吨和 17 万吨（上期分别为：204 万吨和 120 万吨）。

(2) 对合营与联营公司销售产品

本集团对鞍蒂大连销售产品

本集团本期向鞍蒂大连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48 百万元（上期：人民币 1,055 百万元）。

本集团对一汽鞍井销售产品

本集团本期向一汽鞍井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34 百万元（上期：52 百万元）。

本集团对鞍蒂长春销售产品

本集团本期向鞍蒂长春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25 百万元（上期：7 百万元）。

本集团本期向长春拼焊板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 百万元（上期：1 百万元）。

本集团本期向天津天铁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93 百万元（上期：无）。

(3) 贷款担保

本集团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贷款金额中合计人民币 1,000 百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0 百万元），由鞍钢集团提供担保。

(4) 出售资产

本集团本期向鞍钢集团出售资产：无。（上期：人民币 4 百万元）。

(5) 收购资产

本集团本期向鞍钢集团收购资产：人民币 85 百万元。（上期：人民币 1,289 百万元）。

(6) 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借款条件
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	4.374%-6.804%	3,100	9,000	3,100	9,000	信用
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		2,878			1,541	不适用

本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4 百万元(上期：人民币 12 百万元)。借款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23 百万元(上期：人民币 95 百万元)。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1 百万元。（上期：人民币 2 百万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237	643	无	否
鞍蒂长春	101		无	否
鞍钢集团	11	97	无	否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40	无	否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19	无	否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0		无	否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6	14	无	否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	2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1	3	无	否
合 计	369	818		
预付款项				
鞍钢国贸	3,884	1,692	无	否
鞍钢集团设计研究院	80	10	无	否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	71	无	否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37	41	无	否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	29	无	否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7	无	否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	3	无	否
其它关联方		2	无	否
合 计	4,087	1,855		
其他应收款				
鞍钢集团	1		无	否
合 计	1			
应付账款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	23	无	否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4	12	无	否
鞍钢集团	9	5	无	否
鞍钢国贸	7	110	无	否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8	无	否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	1	无	否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4		无	否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	3	无	否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2		无	否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1	2	无	否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	1	无	否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36	无	否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4	无	否
其它关联方		2	无	否
合 计	71	207		
预收款项				
鞍钢国贸	1,130	902	无	否
鞍蒂大连	162	11	无	否
天津天铁	151	42	无	否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8	无	否
一汽鞍井	11	14	无	否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9	无	否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4	3	无	否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1		无	否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无	否
鞍钢集团	1	1	无	否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1	无	否
合 计	1,490	1,011		
其他应付款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1	317	无	否
鞍钢国贸	108	335	无	否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4	91	无	否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41	65	无	否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	45	无	否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4	32	无	否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无	否
鞍钢集团设计研究院	19	16	无	否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	12	无	否
鞍钢集团	8	5	无	否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	5	无	否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1	2	无	否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1	无	否
其他关联方	1		无	否
合 计	727	946		

8、重要的关联合同与协议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与鞍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08-2009 年），该协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在该协议终止前 6 个月，协议双方可以共同商讨签订新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以保证该协议终止后双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而有关该协议之相关定价政策，见附注九、(二)。如该协议任何一方(或其集团成员公司)要求另一方(或其集团成员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协定供应以外

的额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备件、能源动力、支持性服务、金融服务、公司产品、废钢料、废旧物资和综合性服务(如适用)，协议双方商定另一方应尽力提供所要求的服务或供应，而有关之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应始终不逊于另一方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条款和条件。

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业务。

十一、股份支付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股份支付业务。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如下：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432	915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3,056	4,867
合计	3,488	5,782

注：本公司联营公司天津天铁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过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向天津天铁增资 432 百万元。增资后天津天铁的实收资本达到 28.14 亿元，本公司与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将各自持有天津天铁 50% 股份。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计划新增发行 217,160,000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 H 股发行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及公司内资股股东、H 股股东各自的类别股东会议（“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并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实际发行的 H 股股份数量将由本公司与有关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为了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7月22日审议通过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累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拟分2期发行，每期发行额度为30亿元，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65天（含365天）。发行利率预计在2%至2.5%之间，实际利率将取决于发行当时的SHIBOR（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利率水平。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2009年2月6日在辽宁省鞍山市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此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项 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	(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6 (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 (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 (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5) 5,9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2.62%) (0.22%)

二、相关财务指标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集团计算的本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12%)	(2.99%)	(0.216)	(0.216)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0.66%	10.46%	0.827	0.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20%)	(3.07%)	(0.222)	(0.222)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0.68%	10.48%	0.828	0.828

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

项目	注释	净资产		净利润	
		2009 年 6 月 30	2008 年 12 月 31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		50,112	53,108	(1,563)	5,980
调整：					
- 重估土地使用权	1	(174)	(176)	2	2
- 安全生产费	2			19	1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	34	39	(5)	(5)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9,972	52,971	(1,547)	5,992

注：根据旧会计准则，土地使用权可以以重估值入账。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需以历史成本为基准入账。因此，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中，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在扣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累计摊销差额后从股东权益中扣减，重估增值的摊销需加回至净利润。

根据财企(2006)478 号文件，对于从事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品生产以及道路交通运输的企业，可以按照产量或者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安全费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只有在实际发生时才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调整 1、2，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负债法确认所得税费用，并确定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风险水平。本集团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与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1 至 4 个月到期。账款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绝大多数客户均与本集团有多年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到期日等要素将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减值和已逾期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7.41%，因此本集团出现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风险

本集团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长期债务的还款期限分析载于附注七、23 中。

3、利率风险

本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载于附注七、1、15、22 和 23 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原则是减低短期波动情况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然而，长远而言，利率方面的永久性变动会对利润造成影响。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增加一个百分点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78 百万元（2008：人民币 51 百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一个百分点是基于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利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08 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4、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1) 本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原币列示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载于附注七、22 和 23 中。

(2)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止 6 个月期间	止 6 个月期间	止 6 个月期间
日元	0.0715	0.067	0.0711	0.0645
欧元	9.15	10.84	9.64	10.83

(3)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兑换日元和欧元的汇率提高 5% 将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损益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

	股东权益	损益
2009 年 6 月 30 日		
日元	(11)	(11)
欧元	(1)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日元	(17)	(17)
欧元	(1)	(1)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日元和欧元的汇率降低 5% 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且此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变动 5% 是基于本集团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2008 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文本；
- 4、公司章程文本；
- 5、在香港证券市场披露的公司的半年度报告；

以上备查文件放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西路 1 号。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8 月 17 日